

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工讀補助金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	生日	年 月 日
系所年級		性別		僑居地	
僑居地址				聯絡電話	
在校生活簡述					
申請人簽名					年 月 日申請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	
備註	<p>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工讀：</p> <p>一、領有僑生獎助學金在校生活費不虞匱乏者。</p> <p>二、能自備費用往其他國家地區渡假者。</p> <p>三、在校行為不檢點受校規小過以上處分者，生活奢侈浪費者。</p> <p>四、上一個學期工讀期間無故遲到早退屢勸不聽者。</p>				